

# 宁陕公安为群众追回被骗资金

本报讯(通讯员 刘鑫 周怡伦)近日,宁陕公安局举行了涉案财物集中返还仪式,将近期侦破案件中追回的26.2万元被骗资金,悉数返还给受害群众。

“没想到自己被骗的钱能追回来,真是太感谢警察同志了。”“这些钱是我辛辛苦苦攒了几年的养老钱啊。”受害群众接过失而复得的财物,脸上洋溢着喜悦的笑容,纷纷对公安机关的高效破案和为民服务的精神表示由衷的感谢。

返赃仪式不仅是对受害群众的物质补偿,更是对公安机关执法为民理念的生动诠释。此次返赃仪式,体现了宁陕公安始终坚决严厉打击各类侵财性犯罪活动的信心和决心,保障了广大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

近年来,宁陕公安局坚持“破案与追赃并重”的工作理念,不断完善打击犯罪的长效机制,通过加强巡逻防控,强化技术手段,深化警民合作等措施,有效遏制了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的发生。

在这期间,宁陕县龙王镇曾发生一起盗窃工地公路

护栏的案件,涉案金额高达数十万元。案件发生后,局领导高度重视,立即成立专案组,抽调精干警力展开侦查。因周边没有监控,给案件侦查带来极大困难,民警只能通过大量走访调查寻找线索,功夫不负有心人,通过走访获得的线索,民警迅速锁定犯罪嫌疑人并实施抓捕,成功为受害人追回15万余元的损失。

推行“改革赋能+机制创新”两项措施,紧扣“严惩黑恶、快破大案、多破小案、力破类案”四项重点任务,扎实开展“云剑2024”“断卡”“破小案暖民心”等行动,实现了“刑事发案率下降、破案率上升”的预定目标。特别是对于打击盗窃、诈骗等群众深恶痛绝的侵财类案件,宁陕公安更是铆足全力,严肃处理。

切实加强各类侵财现行案件的侦破工作,针对现行案件及盗窃生产、生活资料等案件,做到快速出警、快速侦办、及时破案,最大限度地震慑犯罪、挽回损失。依托各类信息平台,开展精准高效研判,以“案、人、物、证、线”为着力点,综合运用信息技术,将传统信息

与网络大数据进行融合,循线深挖,不断提升打击质效。

同时,宁陕公安局还聚焦常态宣防,优化主防工作模式,积极发动民警走进企业、商铺和群众家中,开展预防“盗抢骗”宣传工作。充分利用线上、线下宣传方式,激发广大群众参与打击防范的积极性,提高群众的安全防范意识,形成打击惩处合力。通过打防结合,全县社会治安形势持续向好,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不断提升。2024年以来,宁陕公安局共破获侵财类案件24起,累计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583万元,成功破获省公安厅挂牌督办特大诈骗案1起,抓获犯罪嫌疑人76人,追缴涉案资金450余万元。

公安返赃不仅是对受害群众的物质补偿,更是对正义的守护和对民心的温暖,宁陕公安局将继续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全力追赃挽损,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以实际行动回应群众期待。

## 为心解决烦『薪』事

本报讯(通讯员 宋飞 王蕾)“很高兴!很感激!法院帮我们拿回工资,这些都是我们的辛苦钱,本以为都拿不回来了……”近日,17名劳务人员在汉滨法院执行局领到日夜期盼的工资,真正将老百姓“纸上权益”兑换成“真金白银”。

17名申请人均为某物业公司的保洁、保安等务工人员,且大多是年龄偏大的劳动者。此前,物业公司老板郭某一直都能按时发放工资,后来因经营不善导致资金链断裂,致使无法按时向工人们发放工资。面对拖欠十几万元工资的困境,郭某难以在短期内解决,故选择避而不见,致使工人们多次讨薪无果。无奈之下,工人们将物业公司及郭某诉至法院。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要求物业公司及郭某向17名工人支付拖欠劳务费10万余元。然而,调解书生效后,物业公司及郭某一直未履行给付义务,17名工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承办法官一方面通过线上查询,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另一方面前往物业公司住址调查,发现该小区已由新的物业公司入驻。面对困难,承办法官并未放弃,而是多次联系寻找郭某,与其耐心沟通,反复释法明理,但郭某仍未能履行义务,且态度消极,法院依法对郭某采取司法拘留措施。迫于法律的威严,郭某在拘留的第三天主动联系家人,由其家属向法院缴纳拖欠的工资5万元,并就余款制定了详细的还款计划。

## 平利『一月一主题』构建普法新格局

通讯员 汤仲民

“在厂里举办法治讲座,发放普法资料,让我们在家门口就学到了很多法律知识。”兴隆镇冠汝社区居民罗某深有感触地说。

近日,在平利县兴隆镇冠汝社区,一场别开生面的普法活动在社区工厂内举行。当天,兴隆司法所联合镇市监所、镇应急办等单位在冠汝社区联合开展以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为主题的“送法进社区”法治宣传活动。针对企业特点,普法志愿者将法律法规送到了企业、工厂一线,在现场发放普法宣传资料200余份,解答职工关于劳动合同、婚姻家庭纠纷等法律咨询10余次。

为了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来临之际,平利县围绕3月份普法重点,通过开展集中宣传、“送法上门”服务、推送典型案例等一系列喜闻乐见的普法方式,全面推进消费领域普法宣传,进一步引导群众学法、知法、懂法、用法,推动法治宣传深入人心。

这是平利县开展“一月一主题”普法活动的一个缩影。

今年初,平利县印发“一月一主题”普法宣传方案,以“八五”普法规划为统领,以“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为抓手,聚焦人民群众法治新期盼新需求,进一步拓宽普法宣传载体,丰富普法活动内容,将普法主题安排细化到月,确保人人有参与,月月有活动,助推普法宣传从“大水漫灌”向“精准滴灌”转型升级。

为让“一月一主题”普法活动更加入脑入心,平利县因地制宜,充分利用群众会、招聘会、节庆活动等契机,广泛开展专题培训、知识竞赛、法治文艺演出等活动。同时,充分发挥“八五”普法讲师团、普法志愿者、村(社区)法律顾问、驻村(社区)队伍力量,送法到基层,释法说理、答疑解惑,增强法治宣传活动的知晓率和参与度。

## 南宫山法庭：“点线面结合”打造秦巴山区样板法庭

通讯员 吕秦阳

“给他们公司做工,受伤凭什么不给赔偿!”

“他要的赔偿不合理,没法给!”

近日,岚皋法院南宫山法庭成功化解一起涉企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帮助当事人纾困解难,为企业减轻诉累,助力法庭辖区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在该案中,某公司雇佣原告做工,期间因原告操作失误导致其从高处摔落受伤,鉴定为10级伤残,因原、被告未能就赔偿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原告遂起诉至南宫山法庭。

南宫山法庭通过“绿色通道”迅速受理案件,研判认为,双方当事人情绪激动,矛盾尖锐,但案件法律关系明确,可以通过联动诉前调解的方式化解,随即承办干警制定了“人民调解+司法确认”的方案。

随后,南宫山法庭迅速联系县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联动调解。一方面调解委员会发挥贴近群众的特点,为当事人讲情理,消解双方对立情绪。另一方面,法庭干警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为其普及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知识,对事故责任进行划分,类案分析计算赔偿金额。在双方当事人的配合下,成功达成了人民调解协议,法庭干警当即进行司法确认,案结事了。

2025年,南宫山法庭推出了“点线面结合”工作法,即一点、三线、四面,以“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示范活动作为开展工作的着力点,以点带线,抓住立案、审判、执行三条工作主线,以线构面,面向旅游服务发展、面向“两高”建设护航、面向生态环境保护、面向营商环境优化、四个面向持续发力。通过该工作法的持续推进,努力将南宫山法庭打造成秦巴山区的样板法庭。

该案“联动调解”凝聚合力,“指导调解”增强“战斗力”,在调解中普法,在调解后释法,推动类案的源头治理,成功帮助当事人维护了合法权益,也为企业增强法律意识,减轻诉累和影响。

此案是南宫山法庭“点线面结合”工作法的实践,一直以来,南宫山法庭以“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示范活动为出发点,以“审判条线”为基础,坚持以“源头少讼、妥善化讼”为目标,持续开展“深化涉企纠纷化解专项行动”,创新整合企业家法治座谈会、涉企纠纷绿色通道、联动调解机制等多种机制手段,助力辖区营商环境实现新突破。

## 未投保险悔不该 快速调解化纠纷

通讯员 刘祖莉 贺姣姣

近日,白河法院快速调解一起因未投保交强险引发的交通事故案件,高效化解双方矛盾,获得当事人一致认可。

事故发生于2024年9月1日,被告李某驾驶二轮摩托车与原告王某驾驶的二轮摩托车发生碰撞,致王某腿部受伤。经交警部门认定,王某、李某负事故同等责任。事故发生后,王某被送往医院治疗,住院期间王某自己支付了医疗费8000余元,李某仅支付王某2000元后未再支付。因李某未按规定为车辆投保交强险,这使得赔偿问题变得棘手。

案件诉至白河法院后,双方分歧较大。王某欲对其伤残等级、误工费、护理费、营养期进行司法鉴定,但又想尽快获得赔偿进行后续治疗。李某则认为王某伤情轻微,不构成伤残,亦不同意王某进行鉴定。鉴于此,承办法官决定优先尝试调解。调解过程中,一方面,向被告李某释明未投保交强险的法律后果,使其明白需自行承担交强险范围内的全部赔偿责任;另一方面,告知原告王某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但应理性主张赔偿金额。

为尽快解决纠纷,法官灵活运用调解技巧,从情、理、法多角度展开沟通,通过摆事实、讲道理,引导双方换位思考。最终,双方达成一致调解协议:被告李某一次性赔偿原告王某各项经济损失共计35000元,并当场履行,双方纠纷就此了结。

## 安康中院联合西铁中院开展司法协作交流

本报讯(通讯员 李儒 马小松)为进一步强化院际司法协作、互鉴有益经验、拓宽工作思路,3月11日至12日,安康中院联合西铁中院、安铁法院开展司法协作交流。

3月11日下午,西铁中院、安康中院、安铁法院干警前往安铁法院设立在安康市桃花源北环线的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修复基地开展“法润安康共植绿,生态保护同携手”活动,经过40余名干警的辛勤劳动,一株株紫薇树苗在风中挺立,为建设生态安康添绿。

3月12日,安康中院与西铁中院召开司法协作交流座谈会。会前,西铁中院、安铁法院一行参观了安康中院诉服中心、信访大厅、审判庭,详细了解了网上立案流程、诉讼中心建设等情况。会上,两院回顾了双方开展秦巴汉水区域环境资源保护司法协作以来的工作进展,探讨了集中管辖背景下行政审判工作协作路径,沟通了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质效,并明确今后双方司法协作工作的方向和思路。

两院负责人就今后的司法协作工作分别发表了意见建议,表示将以本次交流活动为契机,秉持互通互鉴理念,保持密切沟通,携手共进,推动法院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召开司法协作交流座谈会

## 做实“小警务”筑牢“大平安”

通讯员 宋凯

白河公安局卡子派出所紧紧围绕“派出所主防”职能定位,积极践行“警务围着民意转,民警围着百姓转”的新时代“枫桥经验”,大力实施主动服务、预防警务,从细节入手、从小事做起,不断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效能,做实“小警务”,筑牢“大平安”。

**房屋换锁引矛盾 民警化解促和谐**

“真是感谢你们能够从源头上帮我解决问题,我总算能睡个安稳觉了!”辖区居民郑某说道。

今年3月,辖区群众陈某与郑某因老宅房屋换锁问题发生纠纷。经了解,郑某去年将自家老宅房屋卖给陈某,但宅里物品迟迟没有搬走,因陈某要对老宅房屋进行升级改造,在没有告知郑某的前提下对房屋门锁进行了更换,郑某得知此事后与陈某从口角升级为肢体冲突。民警在立案调查后,得知郑某与陈某本是亲戚关系,遂从双方角度分析问题,引导双方换位思

考,最终,双方当事人同意民警提出的调解方案,矛盾纠纷成功化解。

**延伸服务新触角 便捷利民更高效**

为提升社区治理精细化水平,实现服务精准化,卡子派出所把治安、户政等业务内容统筹纳入基础网格体系,有效搭建社区警务服务“第一窗口”,针对居住证登记办理、无犯罪记录证明等居民关心关切的业务办理问题,积极与上级部门对接,明确注意事项并及时向居民反馈,通过“一站式”服务切实提升居民办事效率,不断提升居民的幸福感和满意度。

今年1月的一天,卡子派出所接到群众李某的电话求助:“我们一家人都在外地,现在因工作需要办理无犯罪记录证明这可咋办呐?来回一趟太耽误时间了。”“别急,现在线上也可以办理了,首先关注‘白河公安’公众号,找到网上办事模块,然后……您按照我说

的步骤就可以线上办理了,既方便又快捷!”3日后,李某专门打来电话向民警致谢。

**老人走失家人急 民警寻回群众赞**

3月9日,卡子派出所接到来自城关派出所的协查:一位智力障碍老人走失,家属联系不上,需要帮助寻找。民警在详细了解走失老人的体貌、衣着特征等基本情况后,立即通过警民微信群将信息转发到辖区社区、村组。功夫不负有心人,在社区群众的帮助下,卡子派出所老人最后出现的地点附近将人找到,并将其平安交到家属手中。家属见到平安无恙的老人,对着民警连连道谢。

近年来,卡子派出所立足“主防”定位,精耕“社区”警务,常态化做好各类风险隐患动态监测,把握治安稳定主动权,对排查出苗头性、潜在性的矛盾纠纷及风险隐患实现动态“清零”,持续提升辖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莫因贪念触法网 以身试法代价大

本报讯(通讯员 向雅茹)近日,汉滨区检察院依法办理了一起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案件。犯罪嫌疑人陈某因法律意识淡薄、贪图“快钱”,沦为犯罪“工具人”,最终被依法批准逮捕。

2024年,陈某某因个人债务缠身,偶然在某游戏平台认识一名叫“德华刘”的人,两人网络聊天中,“德华刘”以能挣快钱为由,将陈某某拉入“昆明发发发”群聊。群内“上线”以高额提成作为诱饵,要求其冒充“某证券工作人员”,前往线下指定地点与被害人交涉并提取涉案资金。陈某某虽心存疑虑,但迫于经济压力,仍伪装身份进行取现操作,在与被害人见面取现过程中被公安机关当场抓获。

承办检察官指出,根据《刑法》第312条,明知是犯罪所得仍通过转移、变现等方式帮助掩饰、隐瞒,最高可处7年有期徒刑。该案中,陈某某虽未直接实施诈骗,但其协助转移赃款的行为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 白河检察院积极参加义务植树造林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李茜)为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增强生态环境保护意识,3月11日,白河检察院积极组织干警参加全县义务植树造林活动,以实际行动为生态环境建设添力。

“我来挖树坑,你扶着树苗。”“这棵树苗还需要再多浇点水。”“我要精心栽种,明年这个时候我还要再来看看。”

植树活动中,该院检察干警们热情高涨,认真学习了林业部门志愿者的植树要领,他们几人一组,配合默契,有的挥锹铲土,有的扶苗填坑,有的提桶浇水,每一个环节都认真细致,一丝不苟。经过一下午的辛勤劳作,一株株树苗在土地上“安家落户”,在阳光下迎风挺立,为明媚的春日山野增添了生机勃勃的绿意。

## 石泉法院义务植树为秦巴添绿

本报讯(通讯员 赵宇)大地回春,新绿初绽。3月12日,石泉法院组织干警前往池河镇柏安村开展“雷锋精神传千里 共植青绿荫万家”主题党日活动,以实际行动弘扬雷锋精神,倡导绿色环保生活,为法治春天增添一抹亮色。

活动现场,20余名干警紧密衔接、配合默契,一把锄头、一株苗、一培土、一棵树,按照植树的要求和标准,二三人一组分工协作、互相配合,扶正树苗、挥锄培土、夯土踏实。经过一下午的努力,原本空旷的土地上,50余棵树苗整齐排列,在微风细雨中轻轻摇曳身姿,为大地增添了一片充满生机的新绿。

此次植树活动,不仅激发了干警们的劳动热情,增进了队伍凝聚力和向心力,更提升了大家保护生态自然环境的思想意识和社会责任感。大家纷纷表示,将以此为契机,将生态环保意识融入日常工作,用实际行动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为助力绿色发展贡献司法力量。

## 法官高效巧解纠纷 双方当事人送锦旗

本报讯(通讯员 汪姝欣)近日,汉阴法院洞池法庭运用“人民调解+司法确认”方式成功化解一起民事纠纷。不久后,该案案款如约履行完毕,双方当事人不约而同送来锦旗,对办理该案的法官助理和人民调解员表达感谢。

原告王某与被告张某因赔偿款产生纠纷,诉至洞池法庭。为高效化解矛盾,办案人员决定将此案纳入诉前调解渠道处理,并联系人民调解员开展联合调解。调解中,法官助理主动介入,深入剖析案件争议焦点,梳理法律关系,并指导人民调解员制定调解方案,最终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签订了调解协议。为了确保调解协议的法律效力,保障协议内容得到切实履行,法官助理进行了“一站式”司法确认,当天完成审查并出具裁定书,给双方当事人吃下“定心丸”。案款如约履行后,该起纠纷得以妥善化解。

两面锦旗,不仅是双方当事人对法官助理和人民调解员工作的认可,更是对法院多元解纷机制的赞许。自推行“3+3+N”工作模式以来,汉阴法院通过探索法官助理全程参与案件研判、调解指导、司法确认等工作,不断完善多元解纷机制,拓展丰富“3+3+N”工作模式的内涵,努力为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